

证券代码：002850

证券简称：科达利

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#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科达利	股票代码	00285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励建立（代）	罗丽娇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	
电话	0755-2640 0270	0755-2640 0270	
电子信箱	ir@kedali.com.cn	ir@kedali.com.cn	

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72,615,936.32	799,507,577.38	46.6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0,252,372.17	22,343,946.31	259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75,063,408.37	11,953,750.67	527.9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46,035,858.30	110,472,037.68	122.7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	0.11	245.4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	0.11	245.4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45%	0.99%	2.4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737,700,001.17	3,537,684,582.99	5.6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333,571,981.98	2,295,319,609.81	1.67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0,44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励建立	境内自然人	38.23%	80,293,118	80,293,118	质押	11,714,098
励建炬	境内自然人	11.89%	24,964,401	24,964,401	质押	9,379,470
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01%	12,612,021	0	--	--
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14%	10,799,833	10,799,833	--	--
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76%	5,797,923	0	--	--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银行“薪满益足”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74%	3,661,497	0	--	--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2%	2,561,219	0	--	--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4%	2,401,133	0	--	--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4%	2,397,500	0	--	--
毛德和	境内自然人	0.71%	1,500,009	0	--	--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股东励建立先生和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，励建炬持有大业盛德 46.27% 的股权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
否

### 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#### 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在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的带动下，动力锂电池产销持续放量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，充足的订单使得公司各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，及时满足了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，整体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,261.5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6.6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025.2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.17%；资产总额为 373,770.00 万元，较上年度末增长 5.6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3,357.20 万元，较上年度末增长 1.67%。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：

**产能建设方面：**公司紧跟优质大客户发展步伐，巩固战略合作关系。依循公司一贯为大客户就近配套生产基地的战略，加快各生产基地的建设及投入进度，为客户不断增量做好配套准备，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，深化客户合作，增强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。报告期内，完成了江苏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及大连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主体建设。同时，推进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。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，巩固了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先的市场地位。

**客户合作方面：**随着动力电池“白名单”的废止，外资动力电池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门槛拆除，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全面开放，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刺激外资电池企业入局国内市场，有利于行业充分竞争，形成更强的产业链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凭借着先进的研发技术、质量可靠的产品和进口的高端自动化设备以及优质的服务，紧抓市场机遇，与行业内的国内外领先客户如 CATL、LG、松下、比亚迪、中航锂电、亿纬锂能、欣旺达、力神等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。同时，进一步加深了与中兴高能、欣旺达、佛吉亚汽车等客户的合作，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。

**技术研发方面：**随着电动汽车的推广和应用，市场对电动汽车的需求不断增长。同时，对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和安全性

要求也越来越高。而电动汽车为了保证高的安全性和续航里程，将选择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的动力电池，从而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要求进一步提升，亦对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开发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重点针对产品安全防爆、安全断电保护、高强度、高容量等关键技术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和已获受理的专利共13项，包含已获授权的专利8项，已获受理的专利5项，其中发明专利1项，实用新型专利12项。另外，在完善公司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方面，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142项，发明专利19项，其中日本专利2项、韩国专利2项、台湾专利2项、美国专利1项，实用新型专利123项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。这些专利对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、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**经营管理方面：**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优化运营管理系统，加快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工业4.0管理模式的推进。持续对SPC品质过程控制系统及PTS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持续优化，以保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稳定性及可追溯性；同时，稳步推进MES系统与SAP系统的技术衔接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水平；对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，增加自动组装线，通过与PLC和多款先进的CCD相机进行即时数据控制及传输，实现多方的数据互动，将自动检测的数据即时收集与传输，并结合自动氦检机的上传数据，完成对产品全部参数的数据库的建立，在产品输出环节自动截止不良品，提高了产品输出的良品率，进一步增强客户满意度及产品竞争力。

## 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1、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2、为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细化对各项指标的管控，公司引入了SAP软件系统，并于2019年1月起正式启用。为适应软件系统运行和提高成本管理水平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存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# 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### 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